

永康市象珠镇人民政府文件

象珠镇府〔2023〕55号

关于象珠镇鼓励村庄文旅开发以及发展优秀 民宿的通知

各镇属行政村、民宿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乡村旅游，鼓励高标建设、品质打造，通过树立行业标杆，带动文旅从业者不断提升经营水平，培育有文化内涵、有风情特色、有深度体验的文旅项目，决定对文旅发展表现突出的行政村及民宿酌情给予5-20万奖励。

希望各村、各民宿单位积极创新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带头执行标准，规范经营管理，提高服务质量，为发展象珠旅游做出新的贡献。

附件：奖励标准参照表



奖励标准参照表

类别	标准	奖励金额	备注
行政村	辖区内有 1 家以上民宿，且经营时间在一年以上，为村镇文旅发展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。	5 万元	具体经济效益参照统计局相关数据。
	辖区内有 5 家以上民宿，且经营时间在一年以上，为村镇文旅发展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。	10 万元	
	辖区内有 20 家以上民宿，且经营时间在一年以上，为村镇文旅发展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。	20 万元	
民宿	经营时间在一年以上，具有一定的号召力和美誉度，年营业额达 50 万以上，为我镇文旅行业发展做出贡献的；或受到上级领导、主管部门肯定，相关行业协会嘉奖或表彰的。	5 万元	数据统计口径以相关部门为准
	经营时间在一年以上，具有一定的号召力和美誉度，年营业额达 200 万以上，为我镇文旅行业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；或受到上级领导、主管部门肯定，相关行业协会嘉奖或表彰的。	10 万元	
村级民宿	由村集体运营，开设房间 10 间以上，同时床位达 15 个以上，为村镇文旅发展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，达到良好的品牌宣传效果，助力乡村振兴、共同富裕。	15 万元	